

ADVICE-20-007-24 V1-0 FSC 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可参考的规范性文件

FSC-POL-20-003 关于从认证范围中剔除区域的 FSC 政策
FSC-STD-01-001 V5-3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FSC-STD-30-010 V3-0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
FSC-STD-60-004 V2-1 国际通用指标

《FSC-DIR-20-007 森林经营评估指令》中的以下建议说明将与 ADVICE-20-007-24 的内容保持一致:

ADVICE-20-007-09 清除侵占的森林
ADVICE-20-007-10 人工林转化为非林用地
ADVICE-20-007-11 土地清理产品

批准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批准

生效日期 对于持有森林经营认证¹证书,并执行《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对于其他持有森林经营认证证书的组织:2024 年 10 月 1 日²生效

过渡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过渡期不适用于执行《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

适用范围 本建议说明适用于持有森林经营认证证书的组织,以及被认可的具有森林经营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

术语和定义 **农业种植园:**农业生产系统中有林分的土地,例如果树种植园、油棕种植园、橄榄园和在树下种植作物的农林体系;它包括除木材以外的所有相关商品种植园;农业种植园被排除在“森林”的定义之外。

农业用途:将土地用于农业,包括用于农业种植园和设置农业区,以及饲养牲畜。(资料来源:关于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法规)。

天然再生林:主要由天然更新的树木组成的森林;包括下列任何情况:

- a) 无法区分是人工种植的森林还是天然更新的森林;
- b) 混合了天然更新的本土树种, 种植或者播种的树木组成的森林, 其中天然更新的树木预计在林分成熟时构成生长种群的主要部分;
- c) 最初通过天然更新建立的灌木林;

¹ 包括按照《FSC-STD-30-010 V3 针对森林经营的受控木材标准》进行认证的组织。

² 此建议说明适用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后采伐的林产品, 因为此时间是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法规生效时间。

d) 引进树种通过天然更新产生的树木。

(资料来源:关于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法规)。

其他林地:未被归类为“森林”的土地,占地面积超过 0.5 公顷,树木高度超过 5 米,树冠覆盖率为 5%至 10%,或树木能够在原地达到这些阈值,或矮树丛、灌木和树木的总覆盖率超过 10%,不包括主要用于农业或城市土地的土地。

(资料来源:关于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法规)。

原始森林:本土树种的天然更新森林,没有明显的人类活动迹象,生态过程也没有受到严重干扰。(资料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2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提供的术语和定义)。

说明:原始森林是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家园,是他们的身份、文化、信仰体系、传统知识和生计的基础。符合上述原始森林定义的森林不会因为这些社区的存在而被排除在外。

背景 随着《FSC-POL-01-007 解决转化政策》的批准,FSC 重申其致力于为旨在终止毁林、促进保护、修复和补偿的全球倡议做出贡献。

FSC 的要求基本上超出了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法规设定的毁林规则,零毁林法规仅禁止森林向农业用途的转化,但 FSC 的要求也禁止森林向其他非林用地的转化。而且,FSC 对待森林退化的要求比法规的要求更加严格。

然而,EUDR 与 FSC 要求之间也存在差别,体现在以下几个具体情况:

- A. **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毁林** (见条款 1):尽管 FSC 是防止非人类导致毁林的有效措施,例如,要求组织评估风险并开展活动,以减少自然灾害的潜在负面影响,但 FSC 对转化的定义不包括非人类导致的毁林。
- B. **最小程度转化下的毁林** (见条款 2):当满足如下条件时,《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中的标准 6.9 允许最小程度的转化:
 - a) 仅涉及经营单位非常有限的面积,以及
 - b) 在经营单位内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与社会效益, 以及
 - c)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立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

然而,转化为农业用途通常不会在经营单位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和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但是这种转化不能被忽视,特别是当这种转化以农业种植园(如农林复合经营系统)的形式出现时。

-
- C. **最小程度转化下的森林退化**(见条款 3): EUDR 定义的某些森林退化情景可能发生在最小转化规则下。
- D. **持续转变林地上的不是由天然林转化而来人工林**(见条款 2):对于不是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进行转变的情况,其并不受到《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中标准 6.9 的管控,但是如果这种转变涉及到持续的将人工林转化为农业用途,在 EUDR 法规的定义下属于毁林。
- E. **超出森林经营者控制范围的原因**(见条款 2 和 3):对于经营单位内非常有限面积的部分超出森林经营者控制范围而不符合 FSC 森林管理标准的情况下,《FSC-POL-20-003 关于从认证范围中删除区域的 FSC 政策》并没有明确禁止销售那些来自于 FSC 认证范围中受到影响区域的林产品。
- F. **引进物种的天然再生树木的转化**(见条款 3): EUDR 将天然再生林(包括引进物种的天然再生林在内)转化为人工林或者其他林地视为森林退化。但是主要由引进物种的天然再生树木组成的森林不在 FSC 对天然林定义的范围,因此不在转化要求的范围内。
- G. **橡胶种植园** (见条款 4 和 5): FSC 不认为橡胶种植园是农业种植园,因此也不认为其属于 EUDR 定义的农业用途。将人工林转变为橡胶林不受《FSC-STD-01-00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中的标准 6.9 和 6.11 的管理。然而,根据 EUDR 的要求,这种情况属于毁林,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转变的橡胶种植园的产品不被视为零毁林产品。

FSC 制定了本建议说明,以求与解决转化的政策保持一致,解决 FSC 森林经营要求与 EUDR 零毁林和森林退化之间的潜在差距,并以此确保来自 FSC 认证经营单位的所有森林产品是零毁林的。

版本历史 V1-0: 2024 年 6 月批准

建议 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毁林 (上述中的情况 A):

1. 如果不是人为因素导致的(例如,自然灾害后),将天然林转化为农业用途或者持续将人工林转变为农业用途,组织不能将这种情况下生产的林产品作为 FSC 认证的产品进行销售。

说明:这仅适用于组织在销售相关林产品时已经确定未来土地将被指定用于农业的情况。

最小程度转化下的毁林;持续转变林地上的不是由天然林转化而来人工林;超出森林经营者控制范围的原因(上述中的情况 B,D 和 E):

-
2. 在 FSC 允许的将天然林转化为农业用途或者持续将人工林转变为农业用途的特殊情况下,组织不应将这种情况下生产的林产品作为 FSC 认证的产品进行销售。

说明:这仅适用于组织在销售相关林产品时已经确定未来土地将被指定用于农业的情况。

最小程度转化下的森林退化;超出森林经营者控制范围的原因;引进物种的天然再生树木的转化(上述中的情况 C, E 和 F):

3. 在 FSC 允许的将原始森林或者天然再生林转化为人工林或其他林地的特殊情况下,组织不能将由于这些行为而获得的林产品作为 FSC 认证的产品进行销售

说明:根据上述要求,为了保护或进行生态系统恢复而移除入侵物种和可能随后种植其他非入侵物种不被视为转化。

橡胶种植园分类(上述中的情况 G):

4. 如果将人工林转变为橡胶种植园,组织不能将由于这种转变而获得的林产品作为 FSC 认证的产品进行销售。
 5. 如果将人工林转变为橡胶园²的行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发生,组织不能将由这种转变获得的橡胶林所产生的林产品作为 FSC 认证的产品进行销售。
-